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525號

原告 曾士綱

訴訟代理人 蔡明叡律師

被告 葡香管控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聶保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肆佰零伍萬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壹仟零玖拾伍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法定級距之徵收標準計繳裁判費，此為同法第77條之13所定之必備程式。而訴訟標的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或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起訴時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其訴之聲明為：「(一)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1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。(二)被告應將其公司登記自同上址之門牌號碼遷出，並向主管機關註銷地址登記。(三)被告應自民國111年6月3日起至遷讓返還第一項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1,616元。(四)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」等語，上開聲明(一)之系爭房屋查無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而兩造就系爭

01 房屋約定之租金為每月2萬元，本院遂依土地法第97條第1項
02 「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，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
03 年息百分之10為限。」之規定，以房屋租金最高金額反推系
04 爭房屋價值，計算系爭房屋價值以240萬元為適當（計算
05 式：20,000元×12月÷10%=2,400,000元）；而上開聲明(二)
06 固同屬因系爭房屋之財產權涉訟，惟原告因該訴訟標的而得
07 之利益無法計算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屬不能核定，故應適用民
08 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
09 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/10核定該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
10 元，上開二項訴訟標的之價額合併計算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
11 額應核定為405萬元【計算式：240萬元+165萬元=405萬
12 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1,095元。至原告於上開聲明(三)
13 附帶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
14 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訴訟標的價額，併此指明。茲限原告
15 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
16 駁回其訴。

1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
1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俐雯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23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
25 書記官 吳芳玉